

**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
所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公告**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、中国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（中基协字[2022]566 号）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对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相关基金所持有的“16 信威 01”（债券代码 136192）、“16 信威 03”（债券代码 136610）进行估值调整，将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（交易所债券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，银行间债券选取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）提供的特殊债券估值全价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2 日